個人恩怨與責權競爭：威妥瑪與赫德

張坤 *　朱澤宇 **

摘　要 作為在華活動長達40年的英國外交官，威妥瑪與同時期在華的英籍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有不少交集。1875年以前兩人保持着亦師亦友的關係，共同參與到中英關係和英國在華事務中；1875年“滇案”交涉的緊張時刻，赫德以其特殊身份成為中英矛盾的緩衝器，但在交涉的後期，由於利益訴求差異性增多，二人逐漸分道揚鑣。此後赫德更得清政府信任，二人在鎮江躉船案等案件中直接對抗，威妥瑪輸給了赫德，英國在華利益的邊界得以重新界定；赫德在擴大個人權力的同時，也意識到與英國駐華機構對抗的代價。威妥瑪退休前兩年，二人關係日漸緩和，對抗減少，有惺惺相惜之意。二人的關係反映出不平等條約下英國在華利益直接代理人和間接代理人之間的矛盾和糾葛。

關鍵詞 赫德；威妥瑪；駐華公使；總稅務司

引言

作為在華活動長達 40 年的英國外交官，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與同時期在華的英籍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有着不少交集。前者從軍官到譯員、副領事、首任外籍稅務司、使館參贊一路升至兼具漢學家身份的駐華公使；後者則從譯員、副領事、稅務司，直至任總稅務司。在赫德 1854 年 5 月作為學生譯員來到香港時，威妥瑪已完成了數部關於中國的作品，結束了香港總督兼英國特命全權公使漢文秘書的任職，正以上海副領事的身份參與組建上海洋關。二人在華資歷的高下由此可見。隨着在華時間日久，兩人的職務和影響力日漸上升，威妥瑪和赫德都在中國對外事務中有廣泛的參與。由於身份、立場的差異，二者的關係呈現出既相互支持又時有矛盾的狀況。整體而言，他們的關係經歷了早期的亦師亦友，中期的相互支持到裂痕的出現，直至後期的公然對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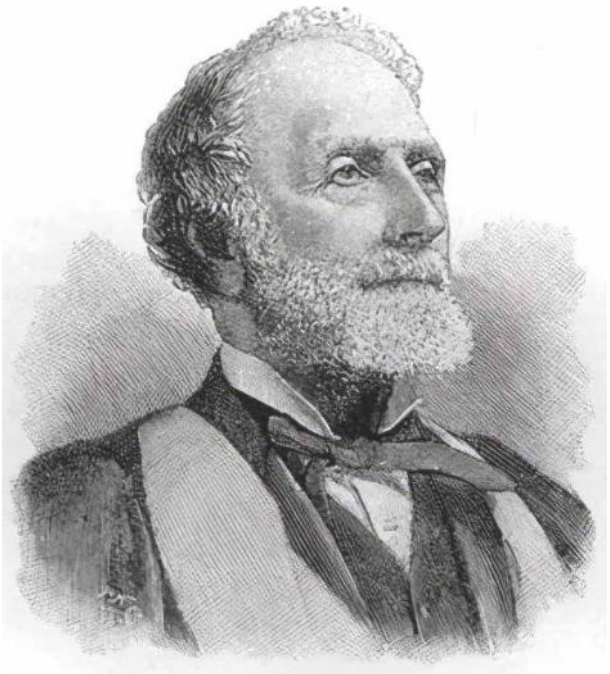

圖 1.　威妥瑪（1818—1895），1871 至 1882 年任英國駐華公使。（圖片來源：*Thomas Francis Wade*,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homas_Francis_Wade.jpg>）

* 張坤，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教授，主要從事中英關係史及粵港澳史研究。

** 朱澤宇，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外關係所碩士研究生。

圖 2.　赫德（1835—1911），1863 至 1908 年任海關總稅務司。（圖片來源：*Sir Robert Hart*,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f/f7/Sir_Robert_Hart%2C_Baronet.jpg>）

一、1875 年以前威妥瑪與赫德的接觸

威妥瑪與赫德性情迥異，卻同具進取精神。二人在華早期交往甚少，真正的聯繫始於 1861 年。爾後隨着在中英關係事務中越來越多的接觸，二人的關係日益密切而友好。

（一）在中國相識

當威妥瑪在上海擔任清政府首位洋人稅務司時，赫德於 1854 年 10 月被港督包令（John Bowring）派到寧波擔任領事館編外譯員，[1] 二人當時已不陌生。日記顯示，赫德當時在學習中文方面感到無助，他看不到自己在中國的未來，想回英國又下不了決心，於是請威妥瑪幫忙物色中文教師。[2] 然而，直到威妥瑪於 1855 年 4 月訪問寧波時，赫德仍未尋得一位勝任的教師。威妥瑪很同情赫德，“因為自己在學了五年之後才知道該讀甚麼書”。[3] 其後，他得知赫德找到一位中文老師，而且結識了同在寧波的美國傳教士丁韙良（Rev. W. A. P. Martin），加上赫德本人的刻苦學習，其漢語水平進步得很快，兩個月後已被提升為助理譯員。[4] 可見，威妥瑪作為前輩對赫德學習漢語的關心，頗有惺惺相惜之意。

“亞羅號”事件後，威妥瑪於 1857 年 10 月被派到廣州與廣東政府交涉，而赫德則於 1858 年 1 月英法聯軍佔領廣州後，成為聯軍委員會的譯員，在巴夏禮爵士（Sir Harry Smith Parkes）手下工作。之後，威妥瑪隨英法聯軍北上，而赫德則於同年 10 月進入英國駐廣州領事館，更於 1859 年 5 月 27 日受兩廣總督勞崇光和粵海關監督恒祺之邀，受聘組建廣州的洋關。[5] 在這段時期，留給兩人直接交往的時間並不多，我們僅能從赫德的日記中見到零星的記錄，當中包括威妥瑪對他的一些指點和影響。由於赫德的職務需要，“必須對漢人和滿人的情緒很敏感，必須了解他們的想法和利益，還必須經常避免拋頭露面。這就是要有按中國方式行事的能力，首先在中文方面要能說能寫。在這方面，他的上級威妥瑪曾批評他在漢語中使用的方言過多”。[6] 這顯示出威妥瑪在一定意義上充當着赫德的中文老師，而兩人在身份上更是明確的上下級關係。

第二次鴉片戰爭後，威妥瑪在北京公使館擔任漢文參贊，赫德則繼續在廣州擔任外籍稅務司。1861 年，當時赫德的上司、總稅務司李泰國（Horatia Nelson Lay）回歐洲休假。由於李泰國沒有接受恭親王的邀請到天津開闢洋關，赫德便作為其替代者來到了北京，並很快得到恭親王和文祥等人的賞識。當時正值《天津條約》逐步實施的階段，赫德經常前往英國公使館和卜魯斯（Frederick William Adolphus Bruce）及威妥瑪討論子口稅和鴉片稅收的問題。

1863 年“奧斯本艦隊”事件後，李泰國被解聘，赫德順理成章地成為總稅務司。這讓他與威妥瑪有了基於中國事務的聯繫。他們討論了李泰國的失敗，威妥瑪說他對此並不感到奇

怪，“這歸因於他採取愚蠢可笑的立場，忘記自己是下屬，卻想發號施令，而且脾氣太壞”，[7] 而赫德也看出李泰國“變”了：

> 他變得如此英國派，以致我擔心他同中國人共事將是非常吃力的。他不會迎合他們的意圖；他一定會堅持己見。他一定會說教，而不做解釋。[8]

二人的看法相當一致。威妥瑪雖然為同黨李泰國表示遺憾，但對赫德予以支持，勸說他不必擔心海關垮台，又對情緒低落的赫德予以安慰，承諾可以幫他在領事館找到一個位置。[9] 此時的威妥瑪堪稱赫德的良師益友。

同年，威妥瑪引薦丹麥與清政府建立條約關係，而赫德作為海關總稅務司，亦曾多次就中丹條約問題與他商討。《赫德日記》曾數次提及此事，他們有時會通過函件往來，“就丹麥條約的某些條款提出意見”，有時則“按照約定，九點到威妥瑪家與丹麥公使拉斯勒福上校會晤”。這段時間二人經常共進晚餐，了解日深。赫德領教了威妥瑪的暴躁、專橫，當他聽說條約“有幾部分抄錯了，立即暴跳如雷，在屋子裡踱來踱去直頓腳……事實證明，他自己的抄寫人員也出了錯。他自己在前一天急於求成，這是一切問題的根源”。另外，赫德對威妥瑪向總理衙門灌輸的東鱗西爪的“現代化”觀念多有不滿，認為這影響了海關的正常工作。不過赫德仍待之以師禮，常常在威妥瑪“滿臉愁容，心情不佳”時予以安慰。[10]

另一方面，在赫德擔任總稅務司的最初兩年裡，威妥瑪也對他充滿欣賞：

> 他的溫文爾雅、謙遜、公正、勤奮和聰明才智，使他受到所有與他接觸過的人的歡迎，包括中國人和外國人。[11]

（二）對中國問題的看法

赫德經常向威妥瑪分享他所收集的中國信息，這種習以為常的溝通為英國攫取在華利益大開方便之門。1865 年 8 月，威妥瑪向英國外交大臣羅素（John Russell）報告：

> 赫德將外籍稅務司收集的 13 個口岸情況中的 9 個交給我。這些書卷在上海印刷，由一名外國人編訂，主要由中國人整理。[12]

事實上，威妥瑪對赫德的活動相當清楚，如他在 1873 年報告了赫德打算出版氣象觀察報告一事；1874 年 4 月，再次提及赫德向其提供中國海關統計報告一卷，內容豐富，涉及各方面情況。

此外，赫德和威妥瑪都關心與英國在華商業密切相關的“洋務”，他們還交流過對中國官員的看法。在較長的一段時間裡，他們對李鴻章大為讚賞。赫德曾在蘇州軍械局的創辦中出了不少力，他在 1865 年時指出，該工廠除非在歐洲人的教授下，否則毫無用處，為此要派一名成員回英國。威妥瑪發現：“赫德雖在總理衙門被禮遇，但他對文祥（被譽為“真正的外交部長”）的進步主義傾向並不樂觀……儘管文祥在某些時候準備在政治或教育上效法歐洲，卻總是畏首畏尾。”對於同治初期的洋務，二人有近乎相同的觀察：“赫德發現不可能先描繪一幅中國的輝煌藍圖，但他不能否認這一重要事實，即，中國，甚至其政府，正在逐漸開放……中國僅僅需要時間。”他們都認為，儘管清政府在處理外部問題時“幾乎總是抱着一種不誠實和幼稚的態度”，但外國政府應該忍耐以防止其垮台，且英國應當起表率作用。[13] 也即，他們都對中國進入近代社會持樂觀、支持的態度，這是“合作政策”之下列強之間達成的共識。

1865 年 10 月和 1866 年 3 月，赫德和威妥瑪先後向總理衙門遞交了題為〈局外旁觀論〉和〈新議略論〉的建言書，討論中國的內政和外交等現實問題，二者不同程度地論述了近代化改革的必要性。威妥瑪注意到赫德的建言書，

他在給外交部的信函中不但介紹了其內容，更闡述了其對清政府政策的影響：在恭親王看到〈局外旁觀論〉之前，“該文已被總理衙門大臣急切地學習了，成為他們之間、赫德及協助他撰寫此文的中國學者之間討論的話題”。不過恭親王在閱讀之後，提出有些內容“不能理解，部分內容太直接。他要改變形式，保留其要旨，送呈陛下。其後將下一道諭旨頒發給各省督撫，同時告知他們目前清政府最重要的是保持與外國的友誼”。[14]

威妥瑪指出，正是因為赫德的建議，清政府開始作出履行條約義務的表態，包括：在傳教士問題上，針對阿貝・尼爾（Abbe Niel）被貴州知府田興庶處死一事，諭旨用“最嚴酷的語言予以譴責”，威妥瑪認為“這是尊重赫德意見的最好證明”；在履行治外法權方面，根據赫德的建議，一名年輕的英國翻譯即將前往蘇州處理被捆死的英人莫爾費（Mansfield）的案件；關於潮州入城問題，兩廣總督瑞麟準備親自前往潮州，由赫德等人陪同解決。其次，總理衙門以希望赫德常駐北京的方式表達了對他的高度信任（此前總稅務司一直駐紮上海），並準備與之討論“改善問題的必要安排，使中國人能夠組織購買外國船隻，並在明年向外國派遣一個或多個使團”。[15] 威妥瑪表示上述改善主要歸功於赫德的建議，而自己的建言書卻並無多大功效：

> 我一直認為，中國要想保持獨立，前途掌握在中國僱傭的外國人手中，而不是掌握在與中國建交的外國人手中。後者的態度多少是敵對的，至少是抗辯者的態度；而在我們目前這種不完美的交往狀態下，這種建議常常帶有要求的意味，以致人們擔心採納這些建議會被解釋為對外國侵略者的不必要的讓步，或者貪婪。[16]

威妥瑪認為，清政府很幸運有赫德這樣的人幫助他們：

> 他有很強的能力，有受過良好訓練和思考的頭腦，又把謙虛、耐心和沉着的脾氣結合在一起。同時，他成功地徹底消除了外國政府的嫉妒——無論是在海關的組成方面，還是在可能對清政府施加的影響方面。[17]

赫德很注意在公開場合的身份和立場。威妥瑪說赫德“小心翼翼地讓衙門的大臣們看到，雖然我很欣賞他，我和他很親密，但也不意味着我總是同意他的意見。他雖然是英國臣民，但不是英國公使館的代理人”。[18] 威妥瑪很清楚，赫德是作為中國僱員以協助中外貿易的開展，從而間接服務於英國在華利益，任何直接的服務都將會招致清政府的猜忌，這是行不通的。這種立場自威妥瑪於 1855 年 5 月辭去外籍稅務司職務時已經形成。當時英國外交部作出決定，凡英國駐華外交機構人員一經接受清政府的委派，應即完全與駐華機構脫離關係。[19] 英國人的用心可見一斑。

（三）與英國對華貿易相關的海關事務

海關事務與英國在華商業緊密相關。1872 至 1874 年間，上海的吳淞口發生了擁堵，在華英商與當地政府反覆討論亦未能解決，威妥瑪從而介入與總理衙門的交涉，赫德此時作為總稅務司自然要參與其中。作為最終的執行者，總理衙門令其籌備疏浚器械以用於疏通，威赫二人還共同討論了疏浚方案。[20] 從赫德給威妥瑪的函件可見，赫德就有關疏通河道的經費、機械訂購等情況都會及時與威妥瑪溝通，並將與此相關的修建沿海燈塔的預算知會威妥瑪，但赫德顯然不同意英商社團強烈呼籲的疏通吳淞口的必要性和緊迫性，他認為“航海的障礙並不比 15 年前大”，他也不確定用挖泥機來進行疏通會有效“加深吳淞灣的深度”。赫德又向威妥瑪表明手中經費吃緊，希望上海的英商商會承擔部分開支，稱必要時可能要挪用修建燈塔的費用。[21] 可見，赫德從港務實際出發，對威妥瑪的要求予以質疑。

在港務建設方面，直至 1879 年，赫德主

持下的中國海關已在中國沿海設置了不下 64 座燈塔，當中不少於 40 座是在此前 10 年中被營建的，而其中大約三分之一堪稱同類工程中的一流水平。此外，當局還設置了 45 個浮標和 43 個信標。這些設施是根據《天津條約》中第 32 條的規定，由威妥瑪和赫德聯合推進的。威妥瑪是作為監察清政府履行條約的英國代表，而赫德則代表清政府予以實施，以改善海岸照明情況，從而為英國在華商業服務。[22]

二、滇案中威妥瑪與赫德的關係

1875 年滇案的發生，使威妥瑪對十多年來所秉持的“合作政策”產生了懷疑，中英關係驟然緊張。在中英交涉的緊張時刻，赫德以其特殊身份成了一個重要的樞紐，但在交涉的後期，由於威妥瑪與赫德在利益訴求方面差異性增多，赫德逐漸放棄了對他的支持，站到了清政府的一方。

（一）赫德在滇案前半段的調停（1875年3月至10月）

赫德在滇案中的調停表現在：

第一，站在清政府一方，對威妥瑪所提出的與口岸相關的要求進行預判，同時也站在英國的一方勸說清政府出讓部分權利。例如，威妥瑪在 1875 年 4 月 1 日赴滬前向赫德告別，兩人談論了關於口岸地區免厘等商業問題，赫德則告訴他如果英方同意鴉片稅厘並徵，中方將考慮同意口岸地區免厘。翌日，赫德向威妥瑪表示支持口岸地區免厘。在之後的談判中，二人逐漸明晰了租界免厘和鴉片的稅厘並徵原則。

第二，為清政府傳遞英方信息，促使其理性考慮問題。9 月 3 日，赫德得知英方對子口稅和口岸地區免厘問題並不熱衷，“他們真正想要的是使中國全面開放”，以及他從法國公使處看到的英印政府向緬甸派兵等電報後，赫德告知總理衙門，英方的要求若被拒絕將導致戰爭。他覺得應該幫助中國，但又認為有失正義。在文祥一味抱怨威妥瑪的刁難時，赫德提醒他“不要忘記英國的憤怒與所有這些困難的起因”。每每在雙方現場討論陷入僵局之時，赫德會從中予以協調。

第三，充當了威妥瑪的傾訴對象，也提醒他作出合理的讓步。交涉之初，當威妥瑪告訴赫德他向總理衙門提出的條件時，後者建議索賠款額一定要多或者不要，否則起不了“懲罰”作用。9 月 12 日，威妥瑪自煙台回北京，此時他並不確定要向總理衙門提出甚麼樣的要求，遂拜訪赫德。除了告知赫德有關會談的進展，他更多談及馬嘉里（Augustus Raymond Margary）被殺等事件顯示出的排外問題，認為中方應當有一個改變的姿態，諸如在商業關係上給予新的權利，更加優待公使。如果中方不能提出令人滿意的計劃，他將在 9 月 28 日撤離使館。赫德對此表示支持，甚至建議一旦遞交照會就不再討論此事，因為任何展現出希望解決滇案的跡象，都會削弱該照會的效果。當威妥瑪明知清政府正在努力按照他所要求的方式進行準備，但仍要撤使時，赫德亦表示贊同，認為這樣比“留下來喋喋不休”可以得到更多。不過到了 9 月 30 日，在威妥瑪臨行前，赫德則表示希望他能考慮到總理衙門的誠意而作出讓步。[23]

威妥瑪 9 月底至 10 月在上海時，通過赫德轉達其對總理衙門提出的條件，諸如要求皇帝降旨重申條約對外人持照旅行的保護，要求明確告知有關口岸問題和雲南開埠的承諾等。總理衙門答應了這些要求後，雙方遂啟動了解決問題的程序，重新徹查滇案。

對於赫德在這段時間的調停，中英雙方都表示感謝。威妥瑪稱給赫德再多的感謝也不過分，並在給外交部的信中寫道：

> 在近來……的爭論期間，總稅務司赫德給予了我巨大的幫助……據我所知，只要他感覺到某一計劃對中國和外國都有益，他就會力勸總理衙門採納這一計

> 劃……在外國人中，沒有人對於中國的進步做出過赫德那樣大的貢獻。[24]

金登幹（James Duncan Campbell）特地致函赫德，表示“在關於馬嘉理案的藍皮書上，看到你的工作受到了女王陛下政府的賞識，我很高興”。[25] 然而，這只是暫時的平靜。

（二）滇案後半段赫德與威妥瑪的關係變化（1875年12月至1876年9月）

自 1875 年 12 月起，威妥瑪開始掌握一些證據，認為岑毓英是滇案的主使。1876 年 1 月，總理衙門官員郭嵩燾拜訪赫德。對於向英國派使一事，赫德指出“雲南事件不能在英國解決，必須在中國”，但因為有其他的問題要處理，“中國越早向外派使越好……威妥瑪也反對你在事情處理完才去”。郭嵩燾嘗試打探威妥瑪的態度，赫德則向他一一列舉了清政府在處理過程中自相矛盾之處，並明確指出岑毓英所要承擔的責任之重，甚至聲色俱厲地說：

> 如果岑毓英下了這樣的命令，英國會要他的腦袋，如果他從上級官員得到這一命令，英國會要該上級官員的腦袋，等等。你會肯定此事只能以徹底公正的途徑解決。[26]

對此，威妥瑪認為“郭的訪問是一個徵兆……即恭親王對雲南暴行的態度”。[27]

1876 年 3 月出現了一個插曲，也許影響到威妥瑪和赫德之間原本密切的合作關係，那就是清政府委託赫德向英國阿姆斯特朗軍工廠購買軍艦一事。從威妥瑪給外交部的函件來看，他對赫德為清政府購買鐵甲艦一事的程序問題持有異議。當恭親王請威妥瑪為購買鐵甲艦一事向英國政府溝通時，他首先對文書的內容與實質不相符表示不滿，稱“中文本寫的是向英國政府購買，但實際向私人製造商訂購”。此外，他還要求總理衙門大臣們請赫德給他一份備忘錄說明關於購船的問題，這樣他可以交給英國在華最高法院大法官洪卑（E. Hornby）以協商船隻從英國運出時所要採取的步驟。

其次是金登幹的身份。[28] 由於赫德委托他的私人秘書金登幹在英國辦理此事，為了使其便於運作，赫德建議總理衙門給予其中國領事的身份。威妥瑪則要求總理衙門給金登幹正式的任命書，否則英國政府不會承認金登幹的身份；而總理衙門認為這只是一項臨時性行動，並不打算正式任命。後來赫德與威妥瑪直接討論此事，赫德建議讓金登幹作為駐紮中國的外國領事來辦理購船事務，威妥瑪隨即指出當中的困難。按照英國領事條例，代理人要有該國政府的領事委任狀，英國政府不會同意在沒有條約的情況下給予金登幹這樣的委任。赫德遂建議讓購買的船隻懸掛英國旗幟駛出英國，這就與先前威妥瑪給總理衙門官員的建議相一致。[29] 威妥瑪向外交部表示，他只是希望清政府在處理這類問題時更加規範。但威妥瑪對此有意見，更有可能是因為赫德觸及了他的職責範圍。

二人關係的轉冷並無明顯的徵兆，最晚在 1876 年 5 月 6 日，赫德仍不惜為了威妥瑪和英國政府的利益，欺瞞總理衙門。為了尋求各國公使支持，威妥瑪向赫德索求他於去年 1 月提交給總理衙門的備忘錄，赫德為此特地告訴總理衙門：“迄今為止，他的主張其他人都不知道。”[30] 赫德也一直在提醒他要爭取各國公使的支持，以改變目前被孤立的局面，並不遺餘力地出謀劃策。

由於 1876 年 4 月 20 日李瀚章的奏摺與格維訥（T.G.Grosvenor）的報告差異很大，威妥瑪再次以提審岑毓英為要挾，此間又提出不“提岑”的六項要求，但未能全部被總理衙門接受。其後在 5 月的討論中，兩方都不滿意赫德於 1876 年春完成的報告。赫德有些心灰意冷，並向金登幹抱怨：

> 威妥瑪……在以後的幾個星期，會給我們帶來各種焦慮和不安的。他還不知道

> 他將要求的是甚麼，但是，他要求的是一種虛幻的目標，一種必須保證未來的東西。[31]

此時，赫德與威妥瑪兩人仍有密切的會談，主要是關於新開放的口岸及厘金等問題。[32] 但在 6 月 27 日的信中，赫德稱：

> 我在中國的第 23 個夏天深感已沒有幾年前的那股開拓的“勁頭”了。我覺得松散、懶散，並有一種“何必自找麻煩呢”的想法……我簡直沒有心思參與此事，也不願進行別的甚麼事。[33]

這種心力交瘁可能與剛剛接手的英國“加茲迪”號事件有關。隨後威妥瑪再次以離京相要挾，總理衙門只好派赫德前往上海與他商談。赫德深知，把岑毓英等人調京受審是不可能的——“中國寧肯垮台，也不願不戰而同意這一要求”。[34]

赫德此時並不知道威妥瑪的底牌。若中英開戰，他很可能失去海關總稅務司的職位。他害怕德國和俄國人，他們一直對這個職位虎視眈眈。[35] 赫德在 7 月 15 日到達上海後，打算設法讓威妥瑪回心轉意，但他並沒有把握，[36] 於是發電報詢問金登幹：

> 中國事務取決於歐洲形勢。歐洲形勢怎樣？大戰可能嗎？誰會幫助誰？英國外交部願意以賠款和平解決，還是可能對華作戰？[37]

而威妥瑪對他的態度也十分冷淡，每次都是不歡而散。赫德了解威妥瑪固執的性格，想要說服他是非常困難的。赫德必須作出選擇，站在其中一方。7 月 22 日，他向李鴻章報告了與威妥瑪的會見情況，稱：

> 威妥瑪不可能屈服了，現在要做的，第一是電令金登幹公佈煙台會談真相。第二是讓金登幹在倫敦活動，設法促使英國政府派遣特別使團訪華，直接調查馬嘉里案，以防止威妥瑪把中國事件引向戰爭。[38]

赫德的明確站隊使他與威妥瑪的關係越來越冷淡，他的立場開始徹底轉變。由於擔心威妥瑪的態度會導致戰爭，當赫德得知各國駐倫敦代表紛紛批評威妥瑪的做法，英國或許會派特別使團赴華，遂催促金登幹“查明此事，並請推動報紙建議和鼓吹特別使團”。[39] 在 8 月 24 日給金登幹的信中，赫德表明他明確站在中國的一方：

> ［我］已決定採取一條清楚的行動路線，它將是非常有力的：在我以往的生涯中，還從未像現在這樣處於真正工作的狀態，現在我的手頭如此清閒，我感到一種從未有過的輕松愉快。由於我的建議，偉大的李［鴻章］已被派到這裡來“全權”對付威妥瑪，我們將盡力在這裡解決問題；當前的主要問題是先了結滇案，然後我們將盡力在這裡商妥諸事。但是威妥瑪看來不願或無力解決問題——或者不如說，他不願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他似乎也沒有能力來決定自己想要甚麼條件。這就迫使我做另一件事，而那些電報正是為那另一件事作準備的。[40]

這表明，赫德已不再居間調停，而完全站在清政府一邊出謀劃策了。不過赫德仍表示了對威妥瑪的尊敬，對二人當前的關係感到惋惜，但他亦可以“大膽而精力充沛地工作了”。[41]

滇案後期，赫德的重要性明顯下降。作為李鴻章的外交顧問，他對 9 月 6 至 11 日《煙台條約》的簽訂影響甚少，而他和威妥瑪的關係已回不到從前。馬嘉里案完結後，赫德稱：

> 我不能就他在“馬嘉里事件”中的處理方法向他祝賀。實質性的好結果是新開四個口岸和沿長江裝卸貨物的安排。曾向他自願提出造幣廠及郵政設施，但他決定不要——或者是忘記了！[42]

魏爾特（Stanley F. Wright）認為“威妥瑪不願意稅務司擁有更多的權利”，因此阻止這些計劃的實施。[43]

不過，也許正因為兩人的不和，赫德得到了總理衙門更多的信任。他在 1877 年 8 月 5 日給金登幹的信中說：

> 自從我和威妥瑪鬧翻以來，我們海關在中國比以前更加鞏固了，中國人對我們的支持更加強而有力，各國公使館對待我們也不那麼冷淡了。至於我自己，我覺得我現在年輕而有活力了，可以“只管放手”獨自為中國辦事，從兩頭討好、顧此失彼的煩惱中解脫出來，也不那麼顧慮各國公使館高興與否了。[44]

赫德此時已強大到可以和昔日的師長平起平坐了。

三、威妥瑪在華最後幾年與赫德的較量

經歷了滇案的威妥瑪和赫德都重新界定了自己的權力邊界，但這個過程並沒有終結——這是英國殖民主義的侵入帶給古老中國的新問題。對於兩個秉持着英國式道德理念、在爭鋒的同時不忘恪盡職守的英國人來說，以下幾件事頗能說明他們在與英國相關事務中的不同立場。

（一）鎮江躉船案中的競爭

鎮江躉船案發生在 1874 年。由於英國太古輪船公司的“加迪斯”號躉船長期停泊，導致夏天時水面出現旋渦，河床被沖陷，堤岸塌方嚴重，但該船拒絕按中國海關的命令轉移泊位，直到 1876 年 6 月 24 日，赫德接手此案。威妥瑪此時完全以英商利益為中心，拒絕移走躉船，與赫德的交涉態度強橫。赫德此時的態度比總理衙門還要堅決，他說：

> 一艘船的移動與否，本身是一件小事。但是，英國公使館自封的權勢也太大了，已經危及一項原則和一項權利的維護，因此我們必須全力以赴查個水落石出——爭到最後一個人和最後一文錢。這件事是不幸的和失策的，既然已經欲罷不能，我們必須爭到底。[45]

這顯示出赫德不僅是為自己所代表的中國海關與英國公使館爭奪話語權，更是向威妥瑪爭口氣。

此前，威妥瑪和赫德已積極爭取中國駐英公使郭嵩燾的影響。鑑於威妥瑪搶先推薦了馬格里（S. H. MaCartney），赫德就把海關的屠邁倫（J. Twinem）派去巴黎迎接和陪伴郭嵩燾，而且要讓屠邁倫設法“使郭擺脫外交部和威妥瑪等方面……”。[46] 屠邁倫雖得到郭嵩燾的信任，但威妥瑪和郭嵩燾在倫敦有多方的接觸。郭嵩燾對赫德通過金登幹加諸的掣肘甚為抗拒，後者試圖造成郭、威的對立。赫德在 1877 年 8 月 15 日仍命令金登幹：“關於躉船案，請再一次提醒郭避免枝節問題，應拒絕與威妥瑪討論此事。”[47]

威妥瑪在這一事件中顯然處於不利地位，躉船帶給清政府的損失將赫德、郭嵩燾緊密聯繫在一起，這就注定了他的失敗。赫德一方面派金登幹在倫敦聘請法律界人士進行咨詢，一方面要郭嵩燾將國家主權作為基本立足點，強調“停泊和調整泊位乃是中國的固有權利，從未放棄，而且一向徑行裁處，無需通過外國當局”。[48] 相比較之下，威妥瑪的爭論顯得蒼白，他把所有的責任全加在海關身上，指責海關撤銷躉船的特權，把認為躉船造成了損害的兩位海關專家說成是無能之輩，而英國方面派去的官員是技術嫻熟且非常可靠的。威妥瑪甚至加上毫無根據的說法，稱赫德已採納相反的意見，但是他不能讓步，以免丟臉。[49]

1877 年 7 月 13 日，金登幹在給赫德的信中報告：

> 郭［嵩燾］曾和威妥瑪爵士談論這個案件，威妥瑪爵士把全部責任都歸咎於撤

> 銷蘶船特權的海關稅務司。威妥瑪爵士還說，海關僱用了兩個“叫花子”來報告蘶船造成的損害——一個是鞋匠，另一個是燈塔技師，他對此事一無所知，而他們（英國當局）卻派出了兩個最有資格的官員！
>
> 威妥瑪爵士補充說，您已徵求過律師們的意見，律師們的意見和您完全相反。但是，您不肯讓步，否則，用德明的話來說，您將“丟臉”。[50]

金登幹進一步報告威妥瑪對赫德的詆毀，其在同年 11 月的信中說：

> 鑑於威妥瑪爵士已公開談論中國當局及其海關的顧問不熟諳法律，又鑑於英國當局所提出的一個重要論點是認為蘶船不可能造成損害，甚至認為這種造成損害的假設也是荒謬的……[51]

赫德無法不對上述說法感到憤怒，如果金登幹的話沒有水分的話，這件事已經快變成威妥瑪和赫德的私人恩怨了。

1877 年 6 月，郭嵩燾在赫德、金登幹提供的法律援助下，取得了勝訴的依據，要求英國外交部命令英商移走蘶船。兩年後，英國方面正式承認中國擁有自己的航道主權，可以移動停泊在中國開放口岸的一切船隻。得知消息後，威妥瑪“怒氣衝天”，[52] 赫德則“喜出望外”，他毫無掩飾地對金登幹表達興奮之情：

> 你 1 月 24 日的來電已於昨天接到，使我喜出望外。威妥瑪何以要寫文章？莫非由於我們在蘶船案中獲勝了？或者，莫非他已開始承認，儘管我由於不贊成和反對他的觀點而犯下滔天大罪，可我一直在履行我的職責？
>
> 至於我們到巴黎去竟也遭到反對，可以先不必着急！我們只是要去顯示一下我們自己是幹甚麼的，而我們終將渡過難關，你就等着瞧吧。[53]

威妥瑪所代表的“英國在華利益至上原則”第一次遭受到來自中國方面的挫敗，而其主導者是英國人赫德。赫德對此亦感到遺憾，他認為為了中國而眾志成城，大大加強了海關在中國人眼裡的地位，但不幸的是，卻失了去很多英國公使館和領事官員方面的理解和友善。[54]

（二）“台灣號”假貨單事件

1878 年 2 月 21 日，一艘英船“台灣號”上載了鴉片，但是在交給海關的貨單上並未標明。海關認為這是虛假貨單，並按照中英《天津條約》第 37 款，對該船罰款 500 兩白銀。船長稱鴉片是船上的中國船員和服務生所攜帶的，自己並不知情，經英國領事審判，判其無罪。其時威妥瑪已回國休假，總理衙門和英國代辦傅磊斯（Hugh Fraser）進行堅決的交涉，中方認為應以事實為重，而不論及該船是否有意提供了虛假貨單。代理赫德行使稅務司職責的裴世楷（R. E. Bredon）和葛德立（W. Cartwright）從中協調，認為應當從輕處罰，總理衙門同意，但傅磊斯拒絕。

此案的焦點在於當局是按英國法律還是按條約條款處理當事船主，總理衙門和海關顯然站在第二種立場上。儘管英國在華使館和最高法院按察司都站在前一種立場上，但赫德“毫無畏懼”，為了維護海關制度，他指示金登幹在倫敦聘請律師向英國樞密院提起訴訟。倫敦的律師都支持中方的觀點，完全按照條約解釋船主該受懲罰的理由。該意見在當年 8 月達成，但直至 1882 年 8 月才最終結案。威妥瑪根據英國外交大臣格蘭維爾伯爵（Earl Granville）的指示，並徵得總理衙門的同意，對“台灣號”船長處以 100 兩白銀的罰款。[55]

“台灣號”假貨單事件進一步惡化了二人的關係。1879 年，“赫德在上海待了一個月，與威妥瑪同乘‘順利號’輪船回京。二人在船

上僅作了禮節性拜訪，心照不宣，未談公事，可見雙方芥蒂之大”。[56] 此時赫德知道威妥瑪對他“怒氣衝天……憤憤地談論着‘台灣號’案件，但似乎不知道總理衙門已將其提交到英國”。基於蘆船案的勝利，赫德認為“台灣號”這種小案子肯定很快完結，但結果卻遠超其所料，該案用了整整五年時間才解決。我們可在兩封信件中看出赫德對這件事的無奈：

> 你和霍金司［Hutchins］在有關“台灣”號上的工作開始使我吃驚，這小題值得如此大作嗎？［1880 年 8 月 27 日，北京］
>
> 不管怎麼說，“假貨單”案件的訴訟費用看來可能會出乎我的意料！何時你才可了結此案？[57]［1881 年 4 月 16 日，北京］

雖然赫德勝利了，但從他給金登幹的信中可以看出他的疲憊厭戰：“威妥瑪將於 10 月 18 日抵倫敦。台灣號案件已解決，罰款一百海關兩。”[58]

“台灣號”假貨單案的解決，說明了代表中國海關的赫德成功抵制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的不合理要求。這件事很難說是威妥瑪與赫德的個人恩怨，而更多是履職帶來的責權競爭。威妥瑪的失敗說明英國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與清政府關係中所涉及的規則問題，其導致的結果是再一次釐清了領事司法和條約條款之間的模糊地帶，也印證了赫德所領導的中國海關在一定程度上不受英國的擺佈而獨立運作，也從側面證明赫德作為中國僱員的合宜立場。

（三）佩奇案和“比恩號”蘆船事件

“台灣號”假貨單案未結之際，1880 年 10 月又發生了佩奇案。佩奇（Edward Page）是當時廣州的一名海關巡役，當他帶着一支巡邏隊值夜班防範走私時，和中國走私犯發生衝突，一名中國走私犯被打死。英國領事有雅芝（Arthur Rotch Hewlett）以佩奇涉及命案將其逮捕。赫德為此聘請律師幫助佩奇，同時控告有雅芝非法逮捕。

從威妥瑪的視角來看，領事是按領事司法行事，是合法的；而赫德則認為佩奇是在執行公務，完全無罪。此案由英國在華最高法院審判，佩奇抗辯的理由是根據樞密院決定中的先例，他是清政府的僱員，其活動是合法的。法院反駁，稱該理由不適用於授予治外法權的國家。總理衙門亦參與作證，稱佩奇的行動是合法的，赫德甚至讓他指控領事製造冤獄。之後佩奇被判無罪，而赫德也藉機發表了一項行動準則，以確保海關洋員在執行公務時不受領事管束，但英國政府最終未能將體現該原則的條款列入樞密院條例。[59] 赫德把威妥瑪不肯出面干預的原因理解為個人權力方面的競爭：

> 從外交上看，威妥瑪不願增強我們的力量或削弱領事的權力，但我們需要在這兩條上決戰到底。[60]

這個案件的特別之處是英國領事行使領事裁判權拘押了致使中國人死亡的英人，可見威妥瑪實際上是在捍衛領事裁判權。同時，由於佩奇是在執行公務的激戰中射殺了中國走私者，其出發點是站在履行職責的正當性中，赫德當然要據理力爭。不過，赫德將此事與威妥瑪個人情緒好惡聯繫起來似乎有所偏頗，但確實也無法完全排除。佩奇被釋放後，赫德最終取消了對有雅芝的控告，因威妥瑪曾威脅道：“領事有裁判權，如果他們的僑民膽敢拒絕作證，可以立即把他們監禁起來。”[61] 這使赫德不得不重新審視自己的英國人身份。

在同一時間，太古公司在長江上的另一條蘆船“比恩號”因拒不移動，而被鎮江稅務司康發達（F. Kleinwachter）控告。這又是一起“鎮江蘆船號”事件，此時赫德已無心再予以深究，就算他認為威妥瑪是錯的，海關是對的，最終他只能對此事妥協，原因是：第一，經過佩奇案等事件，赫德知道總理衙門太軟弱了，不能作為他的後盾；第二，即使此事勝利

了，自己也會遭到威妥瑪、英國駐華公使館以及使領館各方面的怨恨。赫德多次為了英國的利益而辦事卻得不到他們的配合和理解，使他夾在中英兩國之間，變得兩頭不討好，為此深感苦惱；第三，赫德的家事一直困擾着他，面對公私事都不順利的情況，赫德無法再抱有以往的幹勁了。

此時，威妥瑪也自感年老體衰。赫德告訴金登幹：

> 威妥瑪已申請休假，他將在冬季到來前回國。現在，連他自己感到滿意的事情他都不加過問，因此我想他已感到精疲力盡了。海關的許多事務仍然引起了他的消化不良症，因此別人認為他對我們是非常敵視的。我們（他和我）照舊見面，一起吃飯和談天，但不像十年前那麼熱情和親切了……[62]

赫德的情況也不佳。從“台灣號”事件開始，赫德不斷有挫敗感，並思考這些事情是不是都值得去解決，他曾對金登幹抱怨：

> “人人都有得意的日子”，我也有過。我把自己的工作一絲不苟地抓在手中，但是要有新的發展，周圍卻都是敵手。在中國官員、使領館人員、海關僱員和商人中，那種一有機會就要“阻撓我的計劃”的是不乏其人的……我曾加以培養並給他們做過好事的人數以百計，而不是屈指可數，但這種長期不求報答的善意，到頭來卻在所有這些人中（除兩三個例外）引起了怨恨，並積怨成仇。他們寧願看到我遭到失敗，而不願看到我繼續活着……[63]

他似乎意識到與英國駐華使領館抗衡會使自己的立場變得更糟糕，他需要放棄解決那些不確定是否值得解決的事件。

其後，二人的關係也有緩和的跡象。威妥瑪退任前兩年，兩人較多討論鴉片稅厘並徵的方案及與此相關的“封鎖香港”問題。二人曾經在沙苗方案上達成共識，這是根據《煙台條約》而討論的鴉片稅厘問題的一個解決方案，但由於總理衙門不支持，以及威妥瑪後來轉變想法，這種共識很快便消失了。當 1883 年威妥瑪離開中國，雙方在中國事務中的關係便落下了帷幕。

結語

威妥瑪與赫德，從本質上講，都是以侵略者的身份居住在晚清時期的中國。前者旨在通過不平等條約獲取英國在華利益，後者則以僱員的身份維護條約體制下的清政府權益，並在方便時協助英國在華商業。這就使得二人在華期間的關係不僅是基於機緣和性情，更與中英關係、職權的交鋒緊密纏繞在一起。

在 1875 年以前，他們是不折不扣的師友關係，二人不但相互欣賞，對中國問題的看法也有着廣泛的一致性。應該說，二人都有好學、勤懇鑽研的學者特質，又秉持着英國式的恪遵職守精神，且都有很強的權力欲。滇案的交涉過程使得二人的關係發生了變化，除了個人性情、行為方式等因素，不同的利益出發點更是他們產生分歧的原因。威妥瑪也許因赫德在為清政府購買艦艇一事上對自己權責的侵越，而感受到對方的權力欲和野心，從而開始對他冷淡；赫德則厭倦了威妥瑪的暴躁難纏，索性從兩邊討好、居間調停的角色轉變為站在清政府一方。這種轉變不僅基於性情和職守，更有着個人利益的考量。

威妥瑪與赫德關係的冷淡使後者贏得了清政府的信任，二人更在鎮江釐船案、“台灣號”假貨單等案件中進行直接的對抗。對於在這些較量中失敗的威妥瑪而言，這意味着他對總理衙門的影響力已完全輸給了赫德，[64] 英國在華利益的邊界亦被重新界定；而赫德則更加成為恭親王所說的“我們的赫德”，中國的利益在過程中得到維護。不過，赫德也在佩奇案和“比

恩號”躉船事件中意識到他與英國駐華機構對抗的代價。威妥瑪退休前兩年，二人關係日漸緩和，多欲尋求共識並減少對抗，有惺惺相惜之意。二人關係的變化反映出在不平等條約下，英國在華利益的直接代理人和間接代理人之間繞不開的矛盾和糾葛。

註釋：

1. （英）魏爾特著，陳敦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234。
2.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 年，頁 139。
3.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 年，頁 50。
4. （英）魏爾特著，陳敦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234。
5. （英）魏爾特著，陳敦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61、178–181。
6.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 年，頁 297。
7.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陳絳譯：《赫德日記：赫德與中國早期現代化》，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 年，頁 179。
8.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 年，頁 329。
9.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 年，頁 362。
10.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 年，頁 199、337、370、389。
11. T. F. Wade to Edmond Hammond Esq., 22 February 1864, F. O. 17/4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56–161.
12.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22 August 1865, F. O. 17/4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90–92.
13. 以上引文參見 T. F. Wade to Earl Russell Esq., 10 July 1865, F. O. 17/427,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41–146.
14.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83–84.
15.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
16.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 1.
17.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 4.
18.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
19. （加）葛松著，中國海關研究中心譯：《李泰國與中英關係》，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49。
20. No. 7. Mr. Wade to Earl Granville, Peking, 22 July 1872, in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State of the Woosung Bar, near Shuanghae, Miscellaneous, Correspondence, returns and other papers respecting postal arrangements and miscellaneous affairs in China, 1857–94, Miscellaneous, Correspondence, returns and other papers respecting postal arrangements and miscellaneous affairs in China, 1857–94."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42,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04.
21. R. Hart to T. F. Wade, 21 February 1873, F. O. 17/653,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33–34.
22. *China Mail*, 16 May 1879, no. 4947, p. 2.
23. 張志勇：《赫德與晚清中英外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 年，頁 52、55、59、60、61、62、64、67。
24. 張志勇：《赫德與晚清中英外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 年，頁 68–70。
25. 陳霞飛：《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388。
26. Memorandum by Mr. Hart, Thursday 30 December 1875, F. O. 17/7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1–169.
27.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Derby, 24 January 1876, F. O. 17/7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55–159.
28. The Prince of Kung to H. B. M. Minister, Peking, 16 March 1876, F. O. 17/7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4–165.
29. Memo of Interview at the Tsungli Yamen, 16 March 1876, F. O. 17/7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6–167.
30. Sir T. F. Wade to Earl of Derby, 6 May 1876, F. O. 17/750, pp. 198–199.
31.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

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398。

32. T. F. Wade to Hart, 10 June 1876, F. O. 17/725,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92–94.
33.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413。
34. 王宏斌：《赫德爵士傳》，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 年，頁 118。
35. 趙長天：《孤獨的外來者》，上海：文匯出版社，2003 年，頁 83。
36. 張志勇：《赫德與晚清中英外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 年，頁 88。
37.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81–82。
38. 張志勇：《赫德與晚清中英外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 年，頁 93–94。
39.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86。
40.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434。
41.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434。
42.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464。
43. （英）魏爾特著，陳敘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上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549。
44.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573–574。
45. 王宏斌：《赫德爵士傳》，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 年，頁 129。
46.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460。
47.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125。
48.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529。
49.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499。
50.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565。
51.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639。
52.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211、474。
53.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24。
54.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573。
55. （英）魏爾特著，陳敘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下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7–24。
56. 王宏斌：《赫德爵士傳》，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 年，頁 146。
57.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211、411、540。
58.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273。
59. （英）魏爾特著，陳敘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下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26–28。
60.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479。
61. 王宏斌：《赫德爵士傳》，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 年，頁 151。
62.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583–584。
63.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608。
64. 美國學者何偉亞（James L. Hevier）在其《英國的課業：十九世紀中國的帝國主義教程》（劉天路、鄧紅風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一書中曾專門以威妥瑪為例，講述其對總理衙門的規訓和施加的影響。